

JN-XZ 2024002

成都市锦江区新建花卉市场项目-锦官花城 综合体节能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成都锦官花城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新建花卉市场项目-锦官花城综合体节能技术咨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节能技术咨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成都市锦江区新建花卉市场项目-锦官花城综合体，项目建设单位为成都锦官花城建设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成都市锦江区新建花卉市场项目-锦官花城综合体节能报告》，并取得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区县级）的节能审查意见（批复）。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标准、规范。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节能报告初稿，评审会后根据专家意见出具修改、完善后的报告，并报节能审查部门审查。

2、提交成果方式：提交节能报告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为 380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其中不含税服务费为 35849.06 元，税金 2150.94 元，税率为 6%（若有国家最新税收政策，税率以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为准），该费用包含但不限

于报告编制费用、专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等全包价。

2、乙方提交的节能报告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节能批复）后二十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380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应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申请资料及按国家相关规定开具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或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双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机密等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擅自公开或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保密信息，否则，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本条款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撤销等影响，对双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拥有署名权。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两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视为认可乙方的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节能报告，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报告的编制，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及时按照有关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为甲方提供送审咨询或代甲方送审，以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批复）；

(3) 送审版、修订版报告应取得甲方、设计单位书面确认；

(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如审查机关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超过50%及以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致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应对其编制报告的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处，若因报告有误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3、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元/项，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补足。

4、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利息、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上述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直接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解决。

2、双方确认所有往来文件、资料及涉诉文书的寄送均以本合同载明通讯地址为准。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于2024年2月7日签订。

3、本合同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盛路2号13栋16楼1601号(成都锦官花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

4、本合同壹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5、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6、附件：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锦官花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伍薇

联系电话：13880706045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盛路2号
13栋16楼1601号

签署日期：2024年2月7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99
号布鲁明顿广场1-2-1605

签署日期：2024年2月7日

附件: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甲方: _

乙方: 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嫁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

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间《主合同》。

六、本责任书份数同《主合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八、本责任书签订时间同《主合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